

##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经受理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0,311,900 元（未含资金占用费、口罩报废损失费、诉讼费等费用）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5、风险提示：被告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国企单位，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本次涉案金额为 20,311,900 元，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，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费尔”）与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智能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口罩设备《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买卖合同》”）。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就《买卖合同》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（2020）粤 0112 民初 16307]。

原告：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04301689J

住所地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自编号厂房B车间二楼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袁建华

原告代理人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被告：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MA59B69Q00

住所地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瑞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纪学成

## **二、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请求**

### **（一）事实与理由**

2020年4月20日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买卖合同》，根据该合同，原告向被告购买设备N95口罩机，总价3,450万元，2020年4月21日，原告如约支付了设备定金2,760万元。

2020年4月24日至29日，被告陆续向原告交付部分N95口罩机。但是这部分口罩机在验收、调试、试生产的过程中出现了严重质量问题，被告经多次调试、维修、更换零部件等仍无法根本解决。

2020年5月13日，原告告知被告负责人，被告交付的口罩机无法达到顺利生产的预期目标，要求安排剩余未发货口罩机的退款事宜并得到了被告负责人的确认，被告不再要求原告提货。2020年5月28日，被告负责人与原告见面沟通，同意退还剩余未发货口罩机款；2020年6月2日，原告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向被告书面致函，要求被告不再向原告交付余下的未发货N95口罩机，退还剩余未发货口罩机款。2020年6月12日，被告起草并向原告发出一份《买卖合同补充协议》交由原告盖章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同意调整《买卖合同》的数量；扣除相关款项后剩余款项人民币2,031.19万元由被告在双方签订该补充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给原告。2020年6月15日，原告签署《买卖合同补充协议》后回寄给被告。但是，被告以各种借口至今拒绝办理退款手续。

原告认为，原告和被告签订的《买卖合同》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并无违反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，双方应切实履行。原告已如约预付大部分货款，但是被告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始终无法满足原告的正常生产要求，也使原告错过了疫情高峰期短时间内急需设备的要求，原告的目的已经无法达到，原告提出解除合同并退款的要求，合理合法有效，得到了被告多次的同意确认，合理合法有效。但是被告至今仍未退款，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。

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一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买卖合同》；

二、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20,311,900 元，资金占用费 152,918.37 元（暂从 2020 年 6 月 16 日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4 日，总额计算至被告退还所有预付款之日）；

三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口罩报废损失人民币 1,568,000 元；

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经立案，尚未开庭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被告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国企单位，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本次涉案金额为 20,311,900 元，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，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